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名稱 (例如 PS 123 家長會)]

章程

全體成員於[核准日期]通過

主席姓名

主席簽名

日期

官員姓名

官員簽名

職位

日期

第一條 – 名稱

本協會全名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名稱（例如 PS 123 家長會）]

第二條 – 目標

本協會旨在為學校提供支援和資源，保障學生的利益和教育發展；發展家長與本校員工之間的合作關係；培養家長的領導能力並營造更大的參與空間；促進和鼓勵家長參與所有層面的活動；為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和決策提供機會和訓練。

第三條 – 會員資格

第 1 款 入會資格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的學生的家長自動成為[組織名稱]的會員。家長包括親生父母或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以及與就讀於[學校名稱]的學生有撫養關係的人士。就讀於全日制[學校名稱]同時註冊入讀一項全市課程的學生的家長自動成為[組織名稱]的會員。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協會會發出一封歡迎函，通知家長已自動獲得會員資格並擁有投票權。

[如果該協會是家長教師協會，則包括：會員資格應向目前受僱於學校的所有教師（填上其他被賦予會員權利的教職工類別，例如專業人員助手、學校助手、學校秘書和膳食服務員工）開放。]

第 2 款 捐贈

捐贈不是獲得會員資格、參加投票或競選職位的必要條件。每位會員可自願捐贈[填上金額]。

第 3 款 投票權：

目前在[學校名稱]就讀的每位學生的家長都應該有一票的投票權。嚴禁委託投票或缺席投票。[如果該協會是家長教師協會，則包括：目前受僱於學校的每位教師（填上其他被賦予會員權利的教職工類別，例如專業人員助手、學校助手、學校秘書和膳食服務員工）均應有一票的投票權。]會員的投票權可能受教育總監條例 A-660 中規定的「利益衝突」限制條款制約。

第四條 – 官員

第 1 款 職位

協會的官員應該包括：主席[或聯合主席]、秘書、司庫和[填入其他官員名稱]。協會必須透過選舉選出必設的官員：主席、秘書和司庫，從而成為能夠發揮功能的家長協會。只有[學校名稱]學生的家長才有資格擔任協會的任何職位。

第 2 款 任期和任期限制

任期從 7 月 1 日到翌年 6 月 30 日。所有家長會員均有資格競選任何職位。

協會每個官員職位的任期限制應該是連續的[插入任期數]屆。在沒有其他參選候選人獲提名或者無人願意出任相關職位的情況下，已達最長任期限制的候選人可透過選舉再連任一屆。

第 3 款 官員的職責

主席[或聯合主席]：主席應該主持協會的所有會議，並根據職權成為所有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除外）的成員。主席應該在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後任命家長協會所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向其他家長協會成員委派職責，並鼓勵成員充分參與所有家長和學校的活動。主席應出席主席理事會的所有例會，並且是學校領導小組的必設成員。根據這些章程，主席應定期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開會，制訂會員大會的議程。主席應該是支票的合資格聯合簽名人之一。主席應該出席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EA）關於協會領導才能的培訓講座。主席應該在 6 月份協助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家長協會的記錄移交給即將上任的執行委員會。**[如果允許聯合主席的話則包括：如果協會選出聯合主席，則其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將與協會磋商，確定由哪位聯合主席擔任學校領導小組的核心成員，哪位聯合主席擔任學校在教學區/學區主席理事會中的代表。]**

秘書：秘書應保留所有協會的會議程序（會議記錄）與行動的正式記錄。秘書的職責應包括準備通知、議程、登記表和用於分發的材料。秘書應準備並宣讀每次協會的會議記錄，在下次安排的會議上分發會議記錄，以便讓全體會員通過。秘書應將協會記錄妥善地在學校內保管。秘書應將所有修訂更新到章程中，並確保向校長辦公室提交最新修訂內容的章程的簽名副本，以供備案。秘書應負責審核、保管和回覆給協會的所有通信。秘書應在 6 月

份協助將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記錄移交給即將上任的執行委員會。

司庫：司庫應負責協會的所有財務事宜和資金。司庫還應負責在學校內保管全部收入和支出的最新記錄，並擔任支票的聯合簽名人之一。司庫應遵守並執行協會制訂的所有財務程序。司庫應在所有協會會議上準備好出示並提供財務報告副本。司庫還應準備並提供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副本。在收到要求和需要稽核時，司庫應提供所有帳目或財務記錄供成員檢視。司庫應出席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EA）關於財務事宜的專業培訓講座。司庫應在 6 月份協助將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記錄移交給即將上任的執行委員會。

[必須列出第五條第 1 款中所提所有官員職位的相應職責（例如，如果協會選擇設立副主席職位，則包括：副主席：副主席應協助主席或聯合主席，並在主席或聯合主席缺席或應他們的要求承擔他們的職責。副主席應該是所有支票的聯合簽名人之一。副主席應在 6 月份協助將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記錄移交給即將上任的執行委員會。]

第 4 款

官員的選舉

應在 5 月的第三個星期三至 6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期間舉行官員的選舉，官員從 7 月 1 日開始上任，任期為一年。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針對提名和選舉程序而制訂的任何時間計劃必須遵守此時間框架。**[章程可以規定一個或多個非必設官員職位，並於每年秋季進行選舉。章程中必須規定秋季選舉的日期和程序。]**必須在 5 月 1 日之前，以書面方式將選舉日期通知校長。

任何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成員均無資格擔任協會官員。學校的員工（包括家長專員）不得擔任協會官員。

4.1. 提名委員會：在**[月份]**的會員大會期間必須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三至五名會員組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會員必須是普通會員。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由主席在經過執行委員會核准後選出。提名委員會應選出一名委員出任主席。**[學校名稱]**的任何僱員均無資格加入提名委員會。

參加競選的人士不可以出任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提名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英語或其他適當的語言），從會員中徵求協會所有職位的建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還將負責舉行選舉會議。這包括以下工作：

- 審核資格候選人的會員資格；
- 根據教育總監條例 A-660 的規定，準備並分發關於提名和選舉程序的所有會議通知。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應翻譯成各學生家長的母語；
- 準備有關選舉的選票、簽到表、票箱、計票記錄單和所有其他材料；
- 在選舉前，核實所有參選候選人的資格；
- 確保讓所有會員提名（包括毛遂自薦），即場提名，然後在[**提名截止的月份**]會議期間正式截止；
- 將選舉安排在最多選民可以到場的時間；
- 確保只有符合資格會員收到選票；
- 確保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在選舉之後立即對選舉予以證實；

如果提名委員會不可以成立的話，適當的主席理事會和/或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必須進行快速的選舉。

4.2. 通知：應根據教育總監條例 A-660 有關通知的要求分發春季全體會員選舉會議的會議通知和議程。所有會議通知和議程應有英語版本和儘可能翻譯成學生家長的母語版本。所有通知上都應註明分發日期。如果提名已截止，選舉會議通知應列出所有的候選人，名單按所提名的職位分類，按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列。

4.3. 競爭選舉及選票的使用：

- 所有競爭選舉都應使用書面選票。
- 所有候選人的姓名應按姓氏的字母順序列在選票上被提名的職位下。聯合主席職位的候選人姓名必須作為一個小組列出。
- 在可能的情況下，選票上應以英語和學生家長的其他母語印出投票說明。
- 一旦確認選民資格，就應分發選票。
- 選舉結束後，應在成員在場時立即統計選票。
- 選票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保管六個月，如果沒有提名委員會，應由一名官員保管。如果他/她在 6 月 30 日後不再是資格成員，則應將選票移交給即將上任的秘書。

4.4. 無競爭的選舉：

如果某職位僅有一名候選人，則必須由一名成員提議記錄秘書為整個集會編排選票去選出該候選人擔任該職位。此措施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4.5. 官員空缺：

所有必設官員職位空缺必須由下一級最高的官員接替填補。例如，主席職位空缺將由副主席或下一級最高官員填補。如果某職位空缺無法透過接替方式填補，則必須舉行快速選舉來填補該空缺。一旦選舉得到確證，希望辭職的官員必須向秘書提交書面辭呈，並立即移交所有的協會的記錄。官員接替排位順序如下：***[從主席開始，按等級列出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官員。]***

4.6. 快速選舉程序：

當無法透過接替方式填補職位空缺時，應進行快速選舉。執行委員會應負責公佈職位空缺並分發快速選舉的書面通知。所有提名必須在選舉前從台下收集。如果是競爭選舉，則根據章程第 4.3 款的規定，必須使用書面選票。

第 5 款 教育理事會選舉人

如果出現聯合主席、聯合秘書和/或聯合司庫，則其餘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將投票選擇誰來擔任社區教育理事會（CEC）、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CELL 或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的選舉人。

第 6 款 6 月份的記錄移交

即將卸任的家長協會執行委員會應安排有序地向即將上任的執行委員會移交家長協會的記錄和資訊，其中應包括該學年所有家長協會事項的概況。鑒於此目的，6 月將至少安排一次會議。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都可以請求主席理事會的協助。

第 7 款 紀律處分

對於連續三（3）次未能出席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的官員，應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建議或者由一名成員提議並由成員以三分之二多數票表決，將其除名。該官員應有機會提交書面解釋，說明他/她未能出席這些會議的理由，以供執行委員會考慮。

家長協會的官員因其表現不令人滿意，可以經過下列程序被除名：

-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家長協會的會員可以動議將表現不令人滿意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除名。
- 如果動議獲得三分之二參加會議的會員通過，則家長協會必須從大多數票挑選審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不能加入審查委員會。
- 審查委員會將搜集相關資訊，並向全體會員展示其發現。結果必須在動議提出後的 30 個教學日內，在會員大會上以書面形式向大家展示其發現。家長協會的通知和議程必須註明全體會員將投票決定將某名家長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除名。
- 動議結果必須以書面形式呈交給校長，校長則必須將其轉交給相應的學監和家庭參與首席主管（CFEO）。

第五條 – 執行委員會

第 1 款 組成

執行委員會應由選舉產生的協會官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也可以包括常務委員會主席]。[學校名稱]的僱員沒有資格擔任協會的選任官員。教育局的僱員不可以擔任規定的官員：主席、秘書和司庫。官員應出席所有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第 2 款 會議

執行委員會定期會議應在 9 月到翌年 6 月每個月的[星期]在[時間]舉行，除非當天是法定假日或宗教節日，那麼會議應在下一個或上一個[星期]舉行。

第 3 款 投票

執行委員會的每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第 4 款 法定人數

執行委員會委員應有法定人數[插入法定人數]人，以使執行委員會能夠正式運作。

第五條 – 會員大會

第 1 款 會員大會

- 1.1. 從 9 月到翌年 6 月，協會的會員大會應在每月**[星期][時間]**召開，除非當天是法定假日或宗教節日。如遇法定假日或宗教節日，執行委員會應決定在下一個還是上一個**[星期]**召開會議。每次的會員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儘可能採用學生家長的母語撰寫。通知應在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十天發出。所有通知上都應註明分發日期。
- 1.2. 所有會議（包括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都必須在協會所屬學校內舉行。**[有些高中可能有許多家庭與學校距離較遠，這些高中可以向首席家庭參與主任申請豁免。]**任何情況下，家長協會會議均不得在私人住所或商業場所（例如餐廳和私人會所）舉行。
- 1.3. 所有符合條件的會員均可出席和參加會員大會，並可在遵守這些章程的情況下，就議程各事項發表意見。
- 1.4. 如果主席認可，旁聽人士可發表意見並以其他形式參與討論。

第 2 款 會議日程

除非執行委員會修改，否則協會會議應按如下程序進行**[可以調整]**：

- 宣佈開會
- 宣讀和通過會議記錄
- 主席報告
- 司庫報告
- 校長報告
- 學校領導小組報告
- 委員會報告
- 討論舊的事務
- 新事項討論新的事務
- 休會

第 3 款 法定人數

協會成員需要達到法定人數**[插入法定人數——會員大會必須包括有至少 8 名家長協會的會員作代表，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和 6 名家長會員。]**人，才能正式展開的協會工作。

第 4 款 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在每次會員大會上宣讀，以便讓大家通過。任何協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必須可隨時備索，供任何會員查閱。

第 5 款 特殊的會員大會

5.1 對於不能推遲到下一次會員大會才處理的重要問題，應召開特別的會員大會來解決。主席可在會議前至少 48 小時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召開特殊的會員大會，通知應明確地說明會議的主題。

5.2 收到[插入家長協會成員人數]名協會成員提出的書面請求後，主席必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開特殊的會員大會，並應在會議前 48 小時向家長發出通知。

第 6 款 議事規範

應採用相應的會議議事規則作為指導，並將這些規則寫入章程中。如果沒有規定的會議議事規則，*新編羅伯特議事規則 (Robert's Rules of Order – Newly Revised)* 將適用，只要這議事規則與法律、政策、條例和法規相一致。

第七條 – 委員會

第 1 款 常務委員會

1.1 經執行委員會核准，主席將任命常務委員會的主席。應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核准成立特別委員會。只有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權就執行委員會的事項進行投票表決。協會的常務委員會包括[以下是建議設立的常務委員會。協會必須以投票表決將哪些常務委員會納入章程中。]:

成員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應負責促進家長的參與、聯絡和招募。成員委員會主席應盡全力與學校的家長專員協調他們的聯絡工作和策略。成員委員會還應製作發給所有會員的通訊，這些通訊應至少包括校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的話、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所有會議日期、學生和家長活動、學校政策、家長協會預算和協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委員會還應負責保存一份最新的會員名單，每次會員大會時均需提供不含住址和電話號碼的會員名單。

預算：預算委員會應負責 1) 每年春季起草一份預算提案供會員核准，2) 起草去年預算的書面審查報告（預算提案和審查報告均必須在 5 月的會員大會上展述，供會員表決）3) 展述預算程序。（請參閱第八條第 3 款。）

稽核：稽核委員會應進行一次內部稽核，或者根據初步調查結果，建議對組織的所有財務進行一次外部稽核。司庫應向他們提供全部帳目和記錄。稽核委員會應在會員大會上或者在完成審查和調查後，向全體會員公佈一份書面報告或外部報告。

第八條 – 財務

第 1 款 財政年度

協會的財政年度從 7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6 月 30 日結束。

第 2 款 聯合簽名人

主席[或聯合主席]、司庫及[插入其他將成為合資格簽名人的官員]應有權簽署支票。所有支票至少需要兩人簽名。簽名人之間不得有血緣或婚姻關係。在任何情形下，夫婦、兄弟姊妹、姻親關係或其他親戚關係的人士或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不得在同一張家長協會的支票上簽名。如果家長協會成員與該項支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不得簽署該支票。

第 3 款 預算

3.1 執行委員會應負責制訂和/或審查預算程序，工作包括：

- 即將卸任的執行委員會必須審查目前的預算、年度財務狀況、帳目、支出和未償付票據，並且為下一學年準備一份擬議預算。擬議預算必須在 5 月會議前向全體會員公佈，並由全體會員通過。
- 即將上任的執行委員會必須在 9 月份審查擬議預算，以便在 9 月會議期間加以展述並討論。此時也可以提出預算修訂案。
- 執行委員會必須在 10 月會議之前提出預算程序，供會員通過。
- 清點和處理家長協會收到的任何現金、支票或匯票時，必須至少由兩名家長協會會員負責完成。這些家長協會成員之間不可以有血緣或姻親關係。收取的金錢必須在收到的當天在學校清點。家長協會的財政記錄必須列出資金的總數和參與點算該筆款項的家長協會成員的簽名。

- 未經校長書面核准，任何家長或工作人員均不得向任何學生籌款。
- 所有資金應儘可能在收到後的 24 小時內由經授權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存入銀行帳戶。任何資金均不得由成員於家中保管，而應在學校鎖好保管。家長協會資金必須由至少兩名經授權的成員帶到銀行存入帳戶。
- 與每筆交易有關的文件均必須儲存在學校（例如與財務活動有關的付訖支票、存款憑單、訂購單、家長協會會議記錄等）。

3.2 預算修訂提案可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由全體會員投票表決。

3.3 在預算通過時未包含其中的所有支出必須由全體會員表決核准。

3.4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下核准數額不超過 **[插入緊急支出數額]** 的緊急支出。司庫應在下一次協會會議上將這些費用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會員公佈。會議記錄中必須說明協會以投票表決接受了這項決議。

第 4 款 稽核

4.1 主席應要求義工成立一個 3 到 5 人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沒有資格在協會支票上簽名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可以加入稽核委員會。稽核委員的多數成員必須是普通會員。

4.2 稽核委員會將在財務總監的協助下，對協會的全部財務事宜進行稽核，司庫應提供所有帳目和記錄。稽核委員會也可以建議對協會的財務記錄進行外部稽核。

4.3 稽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還包括審查所有相關的財務報告和支出記錄、核驗協會的所有裝置和確保遵守章程中關於資金交易的規定。

4.4 稽核委員會應在會員大會上或者在完成審查和調查後，向全體會員公佈一份書面報告或外部報告。在 6 月份的記錄移交期間應對此報告進行審查和討論。

第 5 款 財務會計

5.1 司庫應負責在 1 月 31 日之前準備中期財務報告和在 6 月會議前準備年度財務報告，報告中應包括所有的收入、支出和其他交易。這些報

告應向全體會員公佈，並由全體會員審查。這些報告的副本應提供給校長。

- 5.2 司庫應負責協會的所有資金，且應根據章程和適用的總監條例的方式進行的記錄。根據教育總監條例 A-610，家長在向學生籌款之前必須獲得校長的書面核准。所有資金應由司庫和至少一名其他家長協會官員運送至銀行，而存款單應註明所有存入資金的來源。所有參與這些財務交易的各方均應在存款單上簽上姓名的首字母。協會的所有記錄，包括支票簿、分類帳目、付訖支票、發票、收據等，均應安全保管在學校內。

第九條 – 修訂及定期復審章程

如需對章程進行修訂，應在協會例會上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會員公佈修訂內容，並在下一次會議上由與會會員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在該次會議的通知上必須註明章程修訂事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修訂將立即生效。每 3 年應對章程進行一次徹底的審核。這些章程的所有條款必須符合教育總監條例 A-660 和教育局的指導方針。任何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都可以在會員大會上動議修訂章程上那些與教育總監條例 A-660 不一致的條款。該項提出將章程與總監條例一致的修訂必須在動議提出後馬上進行投票決定。要有三分之二的會員投票才可以通過。

上述章程已經過會員投票表決並通過。最近的修訂已於
_____舉行的會員大會上根據第九條的規定獲得通過。

（月） （日） （年）

簽名人：

主席

秘書

（月） （日） （年）